

# 1999年7月以前 大陆媒体如何报导法轮功



◆《中国青年报》1998年8月28日刊载《生命的节日》一文，记述沈阳亚洲体育节中华传统健身活动周开幕式情况，全文1200余字，其中盛赞法轮功的篇幅达400余字，同时还配发两幅法轮功学员参加开幕式的压题照片（上图）。

◆《大连日报》1997年3月17日登了一篇文章《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一位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利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4条路，全长约1100米，当人问他是哪个单位、给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

◆《中国经济时报》1998年7月10日刊载《我站起来了》一文，该文介绍一个叫谢秀芬的人，截瘫卧床16年，修炼法轮功后恢复行走。

◆《北京日报》1998年8月11日第六版，登载一篇介绍京城晨练情况的文章，全文1600余字，与法轮功修炼者有关的文字达1200余字，配发了法轮功学员炼功的压题照片，该文提醒读者：“要想知道梨子的滋味，最好亲自尝一尝；你若修炼正法气功的话，你的身心会出现意想不到的神奇变化。”

◆《羊城晚报》1998年11月10日登载一则摄影报道，题目是《老少皆练法轮功》。该文称8日早上，广东省体委武术协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观看了5000名法轮功爱好者的大型晨练活动。体委的同志现场询问了几位法轮功的受益者，他们的修炼故事非常感人。该报道配发了93岁老人和2岁小孩练法轮功的照片，并介绍说，目前广东有近25万人修炼法轮功，法轮功强调传功不收费，义务教功。

## 师父慈悲照看 中考成绩超常



我娘家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家庭，靠打工和庄稼地过活，挣钱很不容易。我侄子上初中，今年参加中考，我的弟弟和弟媳就一心巴望儿子能考个好学，将来能出人头地，最终摆脱中国农民的苦难命运。孩子心理压力很大，平时学习因一门缺科，总分成绩总是平平，连个当地的自费高中都没准考不上，全家都为他捏把汗。

侄子从小跟我很投缘，每逢假期都愿在我家玩、做作业。因我学法轮功，经常给他讲法轮功真相。孩子心里很敬仰师父，明白大法好，并很快的退出了在学校入的中共团队。

中考前我嘱咐侄子，一定要敬念法轮大法好，求师父慈悲照看，发挥最好的水平。在考试期间，全家人也都不约而同

# 枣强乡亲

第十一期 2010年7月4日

## 双峰会期间 法轮功学员 和平抗议中共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二零一零年的八国和二十国集团峰会于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在加拿大的安省多伦多市举行。中共党魁胡锦涛访问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后，于二十五日下午抵达多伦多。胡一行刚踏入多伦多，在高速公路上就看到了法轮功学员打出的“停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

法轮功学员的和平抗议活动首先是两点三十分在中领馆对面举行。与前几天一样，学员在舒缓的音乐中炼功，和展出反对酷刑的演示。静静地表达他们的诉求。下午三点三十分，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多伦多家媒体做了采访，主流媒体的CP24电视台做了现场直播。几名身着黄背心的警察只是偶尔指挥一下交通，看不出一点紧张。

多伦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张照进说：“我们在海外这十一年来，一直是在中领馆前，和平呼吁制止中共当局迫害法轮功。今天我们选择在这个地方，也是同样地让胡锦涛和来访的中共官员能够听到的和看到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停止迫害法轮功。最近我们得到各界民众的支持，已收到四万五千多个给加拿大总理的签名，呼吁他帮助制止迫害法轮功。”他表示，胡锦涛在多伦多停留期间，法轮功学员每天都会在中领馆前和平抗议。

的暗暗求师父保佑。

结果各科分数下来，孩子的成绩都名列前茅。特别是平时最差的那科，比平时多20分，总分超出当地公助生分数线好几分，一下跃过以往的300多名本校考生，被当地一所重点中学公费录取。这对于一个农民家庭来说，节省了不少的一笔学费。

几天来，全家都沉浸在幸福的欢笑中，感恩师尊的慈悲救度。（文/枣强县大法弟子）



## 赵全国被逼流离失所 含冤离世

法轮功学员赵金国，河北枣强县马屯乡沈家村人，是个淳朴善良的庄稼汉，也是深受乡亲们尊重的好人。2006年5月被马屯派出所不法人员逼的流离失所，含冤离世，终年五十七岁。

赵金国身患先天性气喘病，几十年用尽了方法治疗都无效，根本干不了体力活。赵金国的妻子也患严重的胃溃疡等疾病，久治不愈，每天在痛苦中煎熬，家中有点钱都用在看病、吃药上，日子很艰难。

97年赵金国的妻子修炼法轮功后，各种疾病不翼而飞，走路一身轻。看到大法修炼的神奇，赵金国也在98年走入修炼，不久气喘病彻底根除了。赵金国被疾病折磨几十年，修炼法轮功后才知道什么叫健康。然而，这样一个按“真善忍”做好人的修炼之家，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却屡遭迫害。

妻子沈玉生曾四次被非法关押累计120多天，被勒索现金共计6300元。妻子被非法关押期间，家中多次被马屯乡政府、派出所人员洗劫：99年7月22日马屯乡政府伙同派出所二十多人到赵金国家，抢走大法书籍、师父法像、录音机等物品。当时乡书记何立平，乡长郭磊，派出所长李洪皋。2000年5月14日马屯

乡政府伙同派出所去了四辆车，二十多人到赵金国家洗劫，由村支书领着，副乡长李文贵带头，各屋乱窜，翻箱倒柜，及其邪恶与嚣张，抢走了一本大法书、儿子结婚用的价值500元的大录音机和一个小录音机。

2006年5月11日晚9点多，马屯派出所副所长高宁、指导员刘新站、恶警回金芳、沈家村支书沈长志非法闯进赵金国家，翻箱倒柜比土匪还恶，抢走大小录音机三个、VCD机、mp3，还有大法书籍、大法师父法像、讲法磁带等，并企图绑架妻子沈玉生。沈玉生和丈夫赵金国因躲避绑架而流离失所。

由于多年来，赵金国亲眼见证中共恶人，无法无天的对其家人骚扰、恐吓、绑架关押、勒索钱财，说不清什么时候“鬼子”又进家祸害，天天在惊恐中度日。面对这巨难，赵金国的身心已无法承受，在这次被逼流离失所中，有家不能回的赵金国惨死在麦子地里，年仅57岁。又一个好端端的家被中共糟蹋了。

**【大家谈】从所谓「证据」说开去**



法轮功学员被不法人员搜出真相资料、信件、光盘、打印机、电脑等，被国安等当作加罪法轮功学员的“证据”。其实这些真相资料和物品根本不能说明法轮功学员有罪，更不是中共江氏集团各级不法人员枉判法轮功学员的依据。

### “证据”证明有罪吗？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公民信仰有神论、法轮功等都是合法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许多人在中共恶警的蒙骗下，往往会错误的认为“证据”就一定是证明有罪的证据。其实，证据也能证明无罪。证据本身的作用只是证实一件事实是否存在，在法庭上，证据主要的作用是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法轮功学员所有的物品都不是伤人的凶器，也不是破坏财物的工具，这些物品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伤害，不能成为导致任何犯罪的证据。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拥有无论多少真相资料都是无罪的，曾有一明白真相的检察官说了一句真话：你们就是有一火车皮真相资料都没犯罪。

有一个事实也说明了这一点，在全国各地，中共不法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定审的过程中，他们往往都故意违反诉讼程序，他们一般都只问法轮功学员这些物品是否是你本人的？你是否有讲真相的一个具体行为？但是他们不敢再问这些物品和行为是否破坏了什么财产、伤害了什么人，因为他都知道没有这样的不良后果，要证明一个人是否有罪必须证明他的行为是否对社会和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没有任何不良后果的行为是不能作为定一个人有罪的依据的。

### 法轮功学员持有真相资料对任何人都有好处

法轮功学员持有的光盘、真相资料的内容更是法官不敢问、公诉人不敢质证和不敢当庭公布的，其一、不当庭公布的本身就可否认一切所谓“证据”的无效性；其二、当再问下去就迫害不了法轮功学员了，因为再问下去或当庭播放、展示、宣读真相材料的内容，就更能证明法轮功学员无罪。因为这些真相材料的内容或是教人向善、或是讲述事实（包括法轮功让人道德升华的感召力，祛病健身的奇效，及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的事实），或是海内外的真实消息。而知道这些真相，连国安、公、检、法人员本身都会受益的，更多的人明白了法轮功的真实情况、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种种罪恶，他们从内心都多少不愿去跟中共干迫害善良的坏事了。

法轮功学员本身是修心向善、诸恶不做的，同时讲真相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和制作的物品都是对社会和他人有益的，那是在维护宪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所以法轮功学员拥有的一切真相材料只能证明法轮功学员无罪，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一切真相材料都不是中共江氏集团各级不法人员枉判法轮功学员的依据。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合法的，那讲真相的一切材料只能证明法轮功学员的善良和无私，而非什么“罪证”。